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294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 編校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六法全書（三）

上海法政學社，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二九四冊目錄

十九年度增輯現行六法全書(三)

上海法政學社編譯部編校

上海法政學社

一九三〇年出版

.....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工商兩部部令公布二年三年十年十五年四次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投票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爲處長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爲處長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於改選評議員後就全體評議員中互選處長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

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於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將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兩造於某日

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

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碍時得由全國商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公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八年六月七日北京司法部農商兩部部令修正十一年

十月十六日北京司法部部令修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年九月十日北京司法部農商兩部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商會之關防或鈐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選舉事宜應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爲當選人後者爲候補人至足額爲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爲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員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籤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業經連任者亦不得再選爲評議員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爲限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卽於評議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

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刑事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爲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